



抚顺市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87 年—1997 年)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抚顺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7 年—1997 年)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前 言

1987 年以来,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的职权,从我市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并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颁布实施了一批地方性法规。为适应我市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掌握和执行地方性法规的需要,我们首次编辑了《抚顺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87 年—1997 年)》。这部地方性法规汇编对于推进我市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这部汇编按制定时间为序,收入了 1987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间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47 部地方性法规。汇编中对已经修正的地方性法规,只收修正后的文本,同时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该法规的决定附后。为了反映我市十年地方立法的全貌,并为今后的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参考,我们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废止的 4 部地方性法规也收入到汇编中。

今后,我们将陆续编印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汇编。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五月

目 录

抚顺市城市建设动迁管理暂行条例.....	(1)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城市建设动迁 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8)
抚顺市预算决算审批监督暂行条例.....	(9)
抚顺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15)
抚顺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20)
抚顺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0)
抚顺市土地管理条例	(42)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土地管理条例》 的决定	(54)
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监督条例	(55)
抚顺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59)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条例》的决定.....	(67)
抚顺市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条例	(69)
抚顺市森林防火条例	(78)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森林防火条例》 的决定	(85)
抚顺市有线电视管理条例	(87)
抚顺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	(97)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消费者权益保护 办法》的决定	(102)
抚顺经济开发区条例.....	(103)
抚顺市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109)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的决定	(114)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条例	(115)
抚顺市国有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122)
抚顺市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	(128)
抚顺市水库工程管理条例	(135)
抚顺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40)
抚顺市公证若干规定	(149)
抚顺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55)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	(164)
抚顺市商品房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65)
抚顺市巡逻警察执法条例	(167)
抚顺市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171)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基本农田保护办法》的决定	(176)
抚顺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77)
抚顺市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督条例	(185)
抚顺市城镇房屋拆改管理办法	(192)
抚顺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5)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	(203)
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	(204)
抚顺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210)
抚顺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若干规定	(217)
抚顺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22)
抚顺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26)
抚顺市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231)

抚顺市拥军优属条例·····	(235)
抚顺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242)
抚顺市消防水源设施管理监督规定·····	(249)
抚顺市森林资源保护条例·····	(252)
抚顺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61)
抚顺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67)
抚顺市小流域开发治理条例·····	(274)
抚顺市殡葬管理条例·····	(279)
抚顺市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	(285)
〔附〕已经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抚顺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291)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296)
抚顺市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297)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抚顺市保护妇女儿童 老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的决定·····	(304)
抚顺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条例·····	(305)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抚顺市预算外资金 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311)
抚顺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312)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抚顺市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的决定·····	(320)

抚顺市城市建设动迁管理暂行条例

(1989年8月24日抚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9月22日辽宁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1989年10月15日公布,1990年1月1日施行;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动迁管理,做好动迁、安置、补偿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市建设动迁、安置、补偿工作,应服从城市总体规划,服从城市建设和旧区改造的需要,坚持公平、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凡在抚顺市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的城市建设项目,其动迁、安置、补偿工作,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动迁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对城市建设动迁、安置、补偿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

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义务协助市动迁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动迁、安置、补偿管理工作。

司法、公安机关和城建、房产、规划、土地等管理部门应各司其职,保证本条例的实施。

第二章 动 迁

第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住宅建设的,应按下列规定,向市动迁主管部门缴纳动迁费:

1、新征土地建设住宅,按建筑面积造价的20%缴纳动迁费;

2、旧区改造,按拆建比(拆除面积与新建面积之比)征收动迁费。市中心站前地区拆建比为39%,其它地区为25%。拆建比超过规定标准的,免收动迁费,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按拆建比的差额计取动迁费;

3、利用本单位使用的土地(包括庭院围墙内)建住宅的,按建筑面积造价的20%缴纳动迁费。

第六条 动迁费必须按规定如数收缴,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截留和挪用。

收缴的动迁费,用于旧区住宅改造的补助。

第七条 棚户区的住宅改造,由市人民政府审查决定并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建设。动迁量过大的,用动迁费予以适当补助。

第八条 在动迁区域内,凡有利于生产、经营和其它社会活动的合法房屋及建筑物,并持有与其相一致的使用证明或土地、产籍证明的单位为被动迁单位;凡有合法居住房屋和与之相符的房屋使用证明、户口簿、粮食供应证的常住户为被动迁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坚持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的证件和拟订的动迁安置计划,报市动迁主管部门审批动迁,领取动迁许可证后实施动迁。

第十条 拆迁合法公有房屋,必须事先向产权单位提请注销房屋产籍;拆迁合法私有房屋,必须到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产籍注销手续后,方可动迁拆除。

拆迁合法代管房屋,由建设单位会同市房产管理部门、代管人,进行评价,对房屋现状拍照存档,并办完产籍注销手续,经公证后,方可拆迁。

第十一条 动迁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绿地和公产设施,由建设单位事先向各主管部门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拆迁文物古迹、宗教房屋及其它特殊建筑物,建设单位必须

事先按审批权限报请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动迁时,建设单位与被动迁单位、被动迁户、产权所有者,应根据本条例规定签订动迁安置补偿协议。协议应明确搬迁时间、回迁时间和地点、安置面积、补偿办法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在动迁区域内,从规划联审批准之日起,至动迁工作结束之日止,临时冻结户口迁入和分户。

在此期间内所有房屋和其它建筑物均不准再行修建、分配、出租、买卖和改变用途,不得损坏原有各种设施。

第十四条 从公布动迁之日起,被动迁单位应在 60 天内、被动迁户应在 30 天内迁出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在限期内不准以停水、停电、停气等办法迫使被动迁单位和被动迁户搬迁。

被动迁单位、被动迁户必须服从建设需要,按期搬迁。对已得到合理安置和补偿,超过限期仍拒不搬迁的被动迁单位或被动迁户,建设单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动迁区域内的违章建筑物,必须在限期内无条件拆除,不予补偿和安置。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国有土地上利用房前屋后修建的围墙、栅栏或栽种的农作物等,必须在限期内自行拆除处理,不予补偿。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七条 在动迁区域内,建设单位对有合法产权产籍证明和土地使用证明的原建筑物或地上附着物,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公有房屋,由建设单位按拆除建筑面积偿还房屋,原房由建设单位拆除处理,不予残值补偿;

2、私有房屋,产权所有者要求保留产权的,按拆除建筑面积偿还房屋,但产权所有者应交纳新旧房价的差额;产权所有者放

弃产权的,可自行拆除,也可由建设单位征购拆除;

3、农村集体所有或农民自有房屋需要易地迁建的,建设单位应按原建筑面积、标准、结构补偿工、料。当地人民政府应予协助征地,其征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农业户在集体所有土地上,利用房前屋后空地种植的树木、农作物等,应由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中、小学校拆迁,由建设单位按原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复建。如按规划要求需同时扩建的,其扩大部分的征地、动迁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筑费用由教育部门承担;

6、被动迁单位的各种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原则上由产权所有者按原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标准、结构复建,其费用按有关规定计算,由建设单位承担。需易地迁建的,建设单位还应发给一次性搬迁补助费。产权所有者要同时扩建、改建的,其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的费用,自行承担;

7、因拆迁而损坏毗邻建筑物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被动迁户在动迁期间,自行解决临时住房。从搬迁之日起至回迁之日止,建设单位应根据核实的动迁人口数,按月计发生活补助费,并按户发给一次性搬家补助费。

被动迁户搬迁时,其职工所在单位凭建设单位证明给假3天,照发工资、奖金。

第十九条 动迁拆除全民、集体单位的生产、营业、办公等用房,由被动迁单位自行解决临时用房。建设单位应按其在册职工数,发给一次性安置补助费。对确实无力解决临时用房而停产停业的,由建设单位以被动迁单位在停产停业范围内的在册职工月平均基本工资、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国家规定的各种固定补贴为标准,按月发给停产停业期间的补助费。

对私营企业和个体户,从搬迁之日起至回迁之日止,按营业执照登记的从业人数以本市职工月平均基本工资为标准,按月

发给停业补助费。

第四章 安 置

第二十条 安置被动迁户的住房,按原有房证居住面积进行安置。

对人口多,确需增加居住面积的,允许增加面积,但增加后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超过本市上年城市人均居住水平。新增面积所用建设资金,由被动迁职工所在单位承担,被动迁户无单位的由个人承担。不承付建设资金的,不予增加面积。

第二十一条 住宅建设动迁,在原动迁区域安置被动迁户。新房建成后,应首先安置被动迁户。安置被动迁户的住宅户型设计必须符合现行标准,房屋的楼层、朝向、结构应与建设单位自留房、商品房保持合理比例,分配方案向群众公开,配套设施具备使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及其它公共建筑项目的建设动迁,可易地安置被动迁单位和被动迁户。

第二十三条 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营业性、服务性房屋和公共设施,应在原地或就近复建,并与住宅建设同步设计、施工。营业性、服务性房屋和公共设施动迁,一律还原建筑面积,需要扩大面积的,按商品房处理。

对居民有害、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和公共设施,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原占地面积、标准、结构易地复建,建设用地的申请和征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无力承担暖气费或扩大面积费的被动迁户,可由建设单位调剂相应的房屋,做一次性安置。

依靠民政部门救济为生的被动迁户,由建设单位无偿安置不低于原住房条件、居住面积的住房。

被动迁的农业户,按本规定第 17 条第 3 项安置;半工半农

户,按工业户安置。对自腾住房从事第三产业的被动迁户,按原房执照用途安置。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被动迁单位和被动迁户在建设周期内回迁。建设周期从动迁之日起,住宅建筑面积为5万平方米及其以下的为18个月;超过5万平方米的为24个月;高层建筑为30个月。其它建筑物,按定额工期执行。

超过建设周期仍不能回迁的,从超过之日起,建设单位对被动迁单位和被动迁户加发1至3倍的停产停业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按本条例第19条规定不享受停产停业补助费的被动迁单位,从超过建设周期之日起由建设单位按月发给停产停业补助费。

提前回迁,节省下来的补助费,建设单位可提取一部分作为奖金。

第二十六条 被动迁单位和被动迁户回迁时,其搭建的临时房屋应立即拆除。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市动迁主管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和经济处罚。由于单位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责令其赔偿全部损失外,并处以损失价值1至3倍的罚款;由于个人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责令其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酌情处以罚款。对处罚不服者,可在接到处罚通知次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市动迁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越权审批建筑用地和动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纠正,并责令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滥用职权、乱批建筑用地或动迁并造成损失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纠正,并责令批准机关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对在动迁、安置、补偿工作中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敲诈勒索者,视其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靠非法手段获得的住房,由市动迁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第三十条 对在动迁、安置、补偿工作中借故制造事端,无理取闹,阻挠动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哄抢国家财物,破坏建设工程,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强占房屋的,由建设单位报请市动迁主管部门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强行迁出。

第三十一条 在动迁、安置、补偿工作中发生争议,由市动迁主管部门调解、裁定,对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外的城镇建设动迁、安置、补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城市建设动迁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1997年8月29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1997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

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抚顺市城市建设动迁管理暂行条例修正案(草案)》,决定对《抚顺市城市建设动迁管理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动迁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对城市建设动迁、安置、补偿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抚顺市预算决算审批监督暂行条例

(1990年8月24日抚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0年9月21日辽宁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1990年10月8日公布,1991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管理,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正确、有效地行使财政预算、决算审查、批准和监督的职权,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县(区)财政年度预算、决算的审查、批准、监督和预算管理。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各预算单位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由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未经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动。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审查批准的预算也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预算、决算的审查、批准和监督,应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市总预算、总决算由本级预算、决算和各县(区)预算、决算组成。市、县(区)本级预算、决算由本级所属各单位预算、决算组成。

第六条 单位预算是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经费预算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是本级预算、决算的管理和执行机构,并行使对下一级政府总预算、总决算监督的职责。

第八条 财政预算年度实行历年制。

财政预算、决算实行收付实现制会计制度。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九条 预算草案由财政部门编制,经人民政府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草案的内容包括预算收支总表和预算收支明细表,以及预算草案报告。

市编制的总预算,对本级预算应单列。本级预算是指令性预算,各县(区)预算是指导性预算。

第十条 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坚持积极可靠、稳定增长的原则。按规定应列入预算的收入必须列入预算,不得隐瞒或虚报收入,不得将上年的一次性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十一条 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瞻前顾后、留有后备的原则,要在保证经常性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安排建设性支出,不得留有缺口,不得将一次性收入安排经常性支出。

第十二条 预算收支科目应当按照当年财政部的规定设置,本级一般不得随意增设和变动。

第十三条 预算应按支出总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具体比例和数额由人民政府提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预算应按支出数额和财力可能,报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设置一定数额的预算周转金,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调度,不得用于增列支出。

第十五条 新年度开始,如预算尚未成立,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拟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财政预算草案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区)政府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

15 天,将预算草案提交给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经济办公室)进行初审。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经济办公室)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根据人民代表的审议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报告,拟定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表决。

第十八条 预算自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其预算报告应向社会公布。预算指标由财政和主管部门按财政、财务隶属关系逐级如数向下批复。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条 财政、税务及一切有预算收入征收任务的部门,都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确保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权限减免应征收的预算收入或越权办理退库,不得占压、挪用、转移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第二十一条 一切应缴预算收入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款项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不得挤占和截留,不得将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不得设置小金库。

第二十二条 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支出预算执行。支出应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讲求资金的使用效益,反对铺张浪费。

财政部门应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及时拨付预算支出。

第二十三条 预备费主要用于应付预料不到的特殊开支。非紧急情况必需支出的,上半年一般不得动用。

预备费由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动支。